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主席報告書**

我們謹向本公司各位股東報告：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在「新常態」下保持平穩發展，旅遊產業發展環境相對有利，特別是國民休閒旅遊消費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突顯出休閒旅遊的剛性需求特徵。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公司受惠於較好的旅遊產業發展環境，加上近幾年潛心經營旅遊主業，主要業務取得了穩步發展，經常性利潤持續增長；本公司繼續加強屬下企業的基礎管理，著力增收增效，加大對虧損企業的治理力度，進一步改善企業經營基本面；本公司綜合收入為20.91億港元，與上年同期基本持平，畧有上升；股東應佔利潤為9.37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撇除非經常性項目後的股東應佔利潤為5.9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27%，其中旅遊主業應佔利潤為3.57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4%。

同時，本公司繼續積極落實發展戰略，發展綜合旅遊目的地項目、進入知名自然人文景區及退出非旅遊相關資產，取得一定成果。珠海海泉灣二期和安吉靈峰山度假區項目等重點戰略型項目正在穩步推進，其中安吉項目啟動區旅遊物業的建設已啟動，力爭今年下半年實現旅遊物業預售。繼續推進新景區項目的拓展和談判工作，爭取增量景區項目盡快落地和增加項目儲備。合資成立了CDD國際有限公司，從事制訂、推廣及銷售度假產品(包括度假權益)業務，將為本集團旅遊目的地和旅遊物業的發展和銷售提供助力。

在退出非旅遊相關業務方面，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出售發電業務，成功轉型為一家純旅遊公司，並錄得一次性出售淨收益2.98億港元。

隨著本公司經營基本面及財務狀況進一步改善，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繼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購回本公司1,291.8萬股股份。本公司從二零一一年開始每年均適度購回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五年已是本公司持續購回股份的第五年，充份體現了公司對業務發展的信心，亦有助增加股東價值。

## 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一四年：2.5港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一四年：2.5港仙)，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派發予股東。股息分派率為30.1%。

## 業績概述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公司綜合收入為20.91億港元，與上年同期基本持平，畧有上升；股東應佔利潤為9.37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每股盈利為16.62港仙，較上年同期增加1%。撇除投資物業估值變動及出售發電業務的一次性收益等非經常性項目(詳情請參考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第(4)號)後，應佔利潤為5.90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27%。其中旅遊主業應佔利潤為3.57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4%；非核心發電業務應佔利潤則為2.34億港元。

本公司財務狀況穩健良好，投、融資能力進一步增強。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為221.99億港元，較去年底增加6%；股東應佔權益為160.07億港元，較去年底增加3%；現金及銀行結餘加上其他理財產品等的總額為69.38億港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46.65億港元，扣除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14.57億港元後，淨現金為32.08億港元，較去年底增加30%。

## 旅遊目的地業務

本公司的旅遊目的地業務包括：

### 1. 城市旅遊目的地，分為：

#### 1.1 城市酒店

港澳五間酒店；

內地兩間酒店；

香港中旅維景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維景酒店管理公司」)；

#### 1.2 主題公園

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世界之窗」)；

深圳錦繡中華發展有限公司(「錦繡中華」)；

### 2. 自然人文景區目的地

港中旅(登封)嵩山少林文化旅遊有限公司(「嵩山景區」)；

港中旅(寧夏)沙坡頭旅遊景區有限責任公司和港中旅(寧夏)沙坡頭索道遊樂有限公司(「沙坡頭景區」)；

港中旅(信陽)雞公山文化旅遊發展有限公司(「雞公山景區」)；

江西星子廬山秀峰客運索道有限公司；

### 3. 休閒度假景區目的地

港中旅(珠海)海泉灣有限公司(「珠海海泉灣」)；

咸陽海泉灣有限公司(「咸陽海泉灣」)；

港中旅(安吉)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安吉靈峰山度假區項目」)；

成都花水灣中旅櫻花賓館有限責任公司；

### 4. 非控股景區投資

黃山玉屏客運索道有限責任公司；

黃山太平索道有限公司；

長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

南嶽索道運輸有限公司；

長春淨月潭遊樂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旅遊目的地業務總體收入為11.98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3%；應佔利潤為1.18億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34%。回顧期內，主題公園和自然人文景區的應佔利潤增加，休閒度假景區的應佔虧損畧為減少，但由於城市酒店業務受酒店裝修和港澳旅遊市場放緩影響，令總體應佔利潤下跌。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酒店業務收入為3.68億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20%；應佔利潤為0.51億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56%。旺角和九龍維景酒店因進行裝修影響經營，加上受港元強勢及日韓等地放寬簽證條件吸引旅客等因素影響，港澳五間酒店的收入及利潤錄得較大跌幅。短期內訪港過夜旅客人數相信仍然會受到一定壓力，從長期來說，香港新增酒店客房供應有限，將為香港酒店市場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創造有利條件。

內地酒店受去年底出售上海維景酒店公寓影響，收入及利潤有所減少，剔除出售酒店因素後，內地兩間酒店收入及利潤畧有上升。維景酒店管理公司受港澳酒店管理費收入下跌及成本增加等因素影響，收入及利潤有所減少。

### 主要經營數據

	2015年 上半年	2014年 上半年
港澳五間酒店		
平均入住率(%)	78	91
平均房價(港元)	807	913
內地兩間酒店		
平均入住率(%)	51	53
平均房價(人民幣)	467	477

主題公園收入為3.84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7%；應佔利潤為0.73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3%。收入增加主要因世界之窗和錦繡中華去年推出新項目並於7月調整門票價格，帶動人均消費增長。兩個主題公園持續豐富園區項目內容，加強宣傳推廣和做好節慶活動，繼續煥發活力。

自然人文景區收入為2.27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66%；應佔利潤為757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241%。收入及利潤大幅增加主要因嵩山景區接待人次增加及去年下半年合資完成的沙坡頭景區帶來增量貢獻。由於上半年是沙坡頭景區的淡季，預期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沙坡頭景區的應佔利潤將會有較顯著的提升。

休閒度假景區收入為2.20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3%；應佔虧損為0.21億港元，與上年同期比較畧有減虧。珠海海泉灣收入與上年同期相若，回顧期內著力推動市場轉型，重點發展休閒度假和商務散客市場，並通過加強成本費用控制令經常性虧損減少。咸陽海泉灣調整客源結構，接待人次及收入均錄得增長，虧損進一步減少。

非控股景區投資應佔利潤為734萬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58%，主要因黃山玉屏索道自去年10月起停業改造。黃山玉屏索道的改造工程已於本年5月完成，並已於6月重新營運。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公司的主題公園、自然人文景區及休閒度假景區共接待旅客約555萬人次。

## **旅行社、旅遊證件及相關業務**

本公司旅行社、旅遊證件及相關業務包括：

1. 旅行社業務(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和海外分社)；及
2. 旅遊證件業務。

二零一五上半年，旅行社、旅遊證件及相關業務收入為6.69億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4%，主要因去年完成出售芒果網；應佔利潤為1.04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4%，主要因毛利較高的團隊業務增長及不再承擔芒果網的應佔虧損。

旅遊證件業務辦證量下跌，收入和利潤較上年同期輕微減少。

## 相關配套產品業務

本公司的旅遊目的地戰略，包括發展相關配套產品業務，其內容主要有客運業務、演藝業務和高爾夫球會所等。

### 1. 客運業務

二零一五上半年，客運業務收入為1.50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4%；應佔利潤為0.84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82%。

香港中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載客量252萬人次，較上年同期減少3%；收入為1.50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4%，主要因票價較高的長線班車載客量增加；應佔利潤為0.33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82%，主要因收入增加及燃油價格下跌。

聯營公司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接待人數輕微減少，但由於平均票價增加及平均油價減少，令應佔利潤增加。

### 2. 高爾夫球會所業務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港中旅聚豪(深圳)高爾夫球會(「球會」)收入為0.62億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7%，主要因人均消費減少，但球會努力壓縮人工成本和維修、能源等費用，令應佔利潤較上年同期增長93%至568萬港元。

球會目前如常運作，關於球場退出佔用的飲用水水源保護區事宜，本公司正與政府有關方面進行溝通和協商。

### 3. 演藝業務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天創國際演藝製作交流有限公司收入為0.12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50%，應佔虧損為24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同期：虧損651萬港元)。

## 發電業務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公司屬下聯營公司陝西渭河發電有限公司(一家中外合作企業)應佔利潤為2.34億港元，利潤增加主要由於平均燃煤價格較上年同期減少所致。

本公司為專注發展旅遊主業，決定退出發電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公佈以人民幣5.1億元把發電業務出售予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出售發電業務，並錄得一次性出售淨收益2.98億港元(實際出售收益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發出公告中的預期出售收益為低，主要因預期出售收益是根據發電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的資產淨值計算。從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發電業務持續盈利，令發電業務在出售交易完成時的資產淨值較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高，因此實際出售收益減少)。

本公司將通過積極發展旅遊主業、開發綜合休閒度假區、併購旅遊目的地或其他旅遊項目、退出虧損業務等方法，盡力彌補發電業務的利潤。

## 購回股份

隨著本公司經營基本面及財務狀況進一步改善，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繼續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公司1,291.8萬股股份，支付代價總額約3,678.9萬港元，每股平均購買價約2.85港元。在七月，中港股票市場出現了較大幅的波動，本公司把握時機進一步購回本公司3,455.6萬股股份，支付代價總額約8,832.2萬港元，每股平均購買價約2.56港元。本公司從二零一一年開始每年均適度購回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五年已是本公司持續購回股份的第五年，充份體現了公司對業務發展的信心，亦有助增加股東價值。

## 重點工作進展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公司聚焦「存量業務經營」、「增量業務落地」、「外延式發展探索」和「總部能力建設」四個方面，切實推進扭虧扭負、增收節支、投資拓展、資產提升、管控模式優化、業務協同等重點工作。

## 1. 加強存量業務經營

本公司加強存量業務的經營管理和加大對兩個海泉灣等虧損企業的治理力度，除城市酒店外的各項業務業績均有所增長和改善。期內完成出售非旅遊發電業務，並積極推進低負效資產的退出工作，將有助提升資產回報。持續推行控本增效工作，包括推進兩個海泉灣的能源管理項目，爭取進一步節能降本。大力推行存量業務的集中採購和工程項目的招標採購工作，有效壓縮採購成本。本公司退出低負效資產後資金較為充裕，回顧期內著力提高資金使用效率，理財和財務收入增加。

## 2. 推進增量業務開發

本公司穩步推進珠海海泉灣二期項目和安吉靈峰山度假區項目（「安吉項目」）兩個重點戰略型項目的開發。珠海海泉灣二期旅遊和房地產用地總面積約304萬平方米，其中房地產用地面積約95萬平方米，已經全部取得合法用地手續。目前正穩步推進軟地基處理工程和啟動區的準備工作，並正與同行業先進企業洽談合資合作安排，預期二零一五下半年將開始旅遊物業建設。

安吉靈峰山度假區項目佔地面積約92萬平方米，包括旅遊產品和旅遊物業。其中旅遊產品總建築面積約7萬平方米，包括五星級度假酒店、旅遊配套和商業設施等；旅遊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7萬平方米。安吉項目已取得房地產用地約9萬平方米，目前正穩步推進啟動區（規劃用地面積約3萬平方米，房地產建築面積約3萬平方米）的建設工作，旅遊物業和會所建設工程已全面開展，會所已完成結構封頂，力爭下半年將實現旅遊物業預售。安吉項目旅遊部份與地中海俱樂部合作，酒店土方工程已開始。



沙坡頭景區去年下半年完成合資後，即推動延伸項目沙坡頭景區旅遊服務中心的開發。項目總投資額約人民幣二億元，內容包括票務中心、換乘中心、配套商業設施和約100間客房的主題酒店等，開業後將提升景區層次和接待能力。項目建設工程已開始，已完成基礎施工，目前正在進行首層結構施工。

同時，本公司積極拓展在雲南、四川、貴州及山東等地的自然人文景區項目，爭取增量景區項目盡快落地和增加項目儲備。

### **3. 推動外延式發展探索**

二零一五年二月，本公司與在美國上市的Diamond Resorts International, Inc. (NYSE: DRII)及在香港上市的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票編號：2266)成立合資公司CDD國際有限公司，從事制訂、推廣及銷售度假產品(包括度假權益)和提供相關服務予亞洲顧客。成立合資公司為本公司發展亞洲休閒旅遊及度假權益業務提供商機，並為本公司旅遊目的地和旅遊物業的發展和銷售提供助力。目前，CDD國際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員已陸續到位，正在積極開展開業前的籌備工作。本公司先行以珠海海泉灣二期項目和安吉項目進行商業模式創新，探索可交換旅遊物業商業模式的落地和可交換旅遊物業平台的打造。在深化產權改革方面，本公司積極洽談在公司層面及附屬公司層面引入戰略投資者，增加企業發展活力和動力。同時，本公司統籌內部行銷協同，為在下半年推出景區「大尋寶」專項營銷活動做好準備。

### **4. 強化總部能力建設**

進一步完善公司組織架構，引進高端專業人才。加強業務協同，在系統內啟動營銷專項的經驗交流。

## 本公司發展戰略

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定位優化為旅遊主業資本運營和以景區業務為龍頭的綜合旅遊業務和文化產業平臺，並以「打造新型旅遊目的地生活方式」為使命，鞏固城市旅遊目的地，重點發展自然人文景區目的地，有序發展休閒度假目的地，擇機發展相關配套產品業務。

本公司的新型旅遊目的地及其配套產品和服務的特點如下：

### 1. 城市旅遊目的地

城市旅遊目的地是以酒店和主題公園為核心產品，打造城市商務、休閒生活方式。在鞏固並平穩發展主題公園的同時，本公司將堅持輕重結合、以輕為主的酒店發展模式，加強旗艦店的建設，以具有較強盈利能力的重點城市或與國民旅遊趨勢相結合的境外四星頭、五星尾酒店投資為主，配合酒店輸出管理的發展，為打造城市旅遊目的地奠定基礎。

### 2. 自然人文景區目的地

自然人文景區是圍繞名山大川等環境優美、自然生態條件良好，或具有著名的古代遺跡、歷史建築等稀缺自然、人文旅遊資源等吸引物而開發的旅遊景區；本公司將加大投資併購力度，並通過強化資源整合和內部協同，提升景區管理、延長產業鏈，增加客人停留時間，打造綜合旅遊目的地生活圈休閒方式。根據近幾年的投資經驗，本公司總結歸納了景區資源篩選標準，包括資源的獨特稀缺性、當地的經濟狀況、交通便利程度、市場認知度、政府優惠政策及投資回報等六項條件。

### 3. 休閒度假景區目的地

休閒度假景區是在城市周邊、風景秀麗、交通便捷的旅遊景區中，建設優質的旅遊物業、交換物業、休閒物業和分時度假物業，並以交換物業和分時度假等運營模式，打造國民休閒度假景區；此類景區利用港中旅整體旅遊資源和網絡，為遊客和居住者提供旅遊延伸服務和終生旅遊增值服務，以「一地購房，全球享受」，以及「一次消費，終身度假」為模式，打造獨特優勢的休閒度假生活方式。

#### 4. 配套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將強化旅遊資源整合和內部協同，通過完善演藝、客運、酒店及高爾夫等配套產品和服務，形成高端、高附加值、高毛利的業務和產品組合，延長景區產業鏈，增加客人的停留時間，打造現代旅遊目的地生活圈。

本公司將努力為中國旅遊業的轉型升級服務，為日益增長的遊客需求服務，並致力於打造中國最有特色的旅遊目的地生活方式。

對於存量資產，本公司將採取針對性管理提升、產品和業務創新升級等措施，提高各項業務的盈利能力；落實行業領先計劃，實施對標管理，解決企業發展中的短板和薄弱環節；加大成本管控，採取集中採購、質量控制和成本控制的手段，實現降本增效。

本公司將繼續堅持以價值為導向，對與戰略定位關聯不大、與旅遊主業協同效應不強及長期虧損、扭虧無望的存量資產和企業，將按照有進有退的原則逐步退出，以保持企業在優質資產條件下持續良好運營。

本公司將積極推行企業體制和機制的深化改革，啟動企業的發展活力和動力。首先，積極推動發展混合所有制，以股份制為主要實現形式，深化產權體制改革。在本公司層面，通過引進戰略投資者，完善上市公司股權結構，優化提升上市公司董事會決策機制。在附屬公司層面，積極引導、支持有條件的專業公司發展混合所有制，進行股權多元化改革，引進同行業中優秀的民企、外企、國企參與產權改革，通過合資、戰略投資、兼併收購等多種方式，獲取資源，吸納資金，提升能力，分散投資風險，提高項目收益，發揮混合所有制企業在管控制度上的優勢，不斷推動法人治理結構現代化。第二，在「旅遊+物業+休閒娛樂配套」的复合型度假景區商業模式之內，採取多模式、多管道，以控股或參股方式收購或進入成熟企業；把握好機會，投資或參股受市場觀迎、具較大成長空間和優秀管理團隊的高端精品項目，以形成高端、高附加值、高毛利業務和產品組合。

## 下半年重點工作

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本公司將繼續以「調結構、促轉型、轉方式」為工作主線，著力做好以下幾方面重點工作，推動企業健康、快速發展：

### 1. 加強存量業務經營

加強協同營銷，在下半年推出景區「大尋寶」專項營銷活動，刺激景區收入增長。港澳酒店面對市場放緩的挑戰，將調整經營策略主動適應市場變化。兩個海泉灣等虧損企業將繼續加大經營管理、產品創新和市場行銷力度，確保完成年度減虧目標。積極推進低負效資產的退出工作，包括部分不符合回報要求的酒店、旅遊目的地和旅遊服務項目，力爭下半年取得成果，並繼續抓好控本增效和集中採購工作。

### 2. 推進增量業務開發

積極推進珠海海泉灣二期和安吉項目兩個重點戰略型項目的開發，力爭在下半年實現安吉項目旅遊物業預售。加大推進嵩山旅遊小鎮項目的規劃設計開發和沙坡頭遊客中心項目的建設，促進現有景區的提質升級。爭取在雲南、四川、貴州及山東等地實現景區佔有的突破。

### 3. 推動外延式發展探索

加強資本運作和項目併購力度，包括優質酒店集團或一線城市酒店，成熟的旅遊綜合企業或盈利模式較好的上市公司，或其他優質旅遊資產等。進一步加強並密切與投資者的關係，同時把握好時機回購公司股份，增加股東價值。推動CDD國際有限公司業務的開拓與經營，並以安吉項目為試點，形成可交換旅遊物業的業務體系，逐步落地。繼續洽談在公司層面及附屬公司層面引入戰略投資者。

### 4. 強化總部能力建設

繼續優化公司的組織架構和管控模式，持續引進專業人才。

## 業務展望

目前，世界經濟正溫和復蘇，但增長前景並不均衡。中國經濟進入持續發展的「新常態」，發展緩中趨穩、穩中向好，為旅遊業的健康持續發展創造了有利條件。本公司在上半年總體上取得較好成績，但個別業務仍然面對較大挑戰，出售發電業務後須彌補其應佔利潤，增量發展步伐仍然需要加快。

下半年，無論是外部形勢還是市場環境仍然存在不確定性，但本公司整體業務的基本面保持穩健良好，現金較為充裕，具備投資發展的實力和能力，在正確的發展戰略引領下，本公司對未來發展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將竭盡所能，按前文所述戰略、提升管理和重點工作的要求，強化戰略執行推動戰略項目，創新商業模式，提升盈利能力，努力創造價值，為股東服務。

謹藉此機會，對董事局同仁、管理層以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貢獻及取得的成果，深表謝意，也由衷地感謝所有股東的信任與支持。

姜 岩  
董事局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 中期業績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呈報本公司暨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 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2,090,922	2,085,779
銷售成本		<u>(1,098,525)</u>	<u>(1,060,651)</u>
毛利		992,397	1,025,128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6	98,526	510,255
投資物業公允值之變動		52,348	49,1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5,136)	(242,386)
行政開支		<u>(412,447)</u>	<u>(490,518)</u>
經營利潤	7	465,688	851,601
財務收入	8	70,251	62,582
財務成本	8	<u>(13,847)</u>	<u>(13,821)</u>
財務淨收入	8	56,404	48,761
分佔下列公司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58,035	44,052
合營公司		<u>2,365</u>	<u>3,971</u>
稅前溢利		582,492	948,385
稅項	9	<u>(99,126)</u>	<u>(106,878)</u>
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1	<u>483,366</u>	<u>841,507</u>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重述)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4	<u>531,661</u>	<u>151,497</u>
期間溢利		<u><b>1,015,027</b></u>	<u>993,004</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b>937,487</b>	929,502
非控股權益		<u>77,540</u>	<u>63,502</u>
期間溢利		<u><b>1,015,027</b></u>	<u>993,004</u>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之盈利(港仙)	11		
每股基本盈利來自：			
— 持續經營業務		<b>7.19</b>	13.82
— 終止經營業務		<u>9.43</u>	<u>2.69</u>
		<u><b>16.62</b></u>	<u>16.51</u>
每股攤薄盈利來自：			
— 持續經營業務		<b>7.18</b>	13.82
— 終止經營業務		<u>9.40</u>	<u>2.69</u>
		<u><b>16.58</b></u>	<u>16.51</u>
股息	10		
中期股息		<b>140,282</b>	140,278
特別中期股息		<u>140,282</u>	<u>140,278</u>
		<u><b>280,564</b></u>	<u>280,556</u>

## 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重述)
期間溢利		<u>1,015,027</u>	<u>993,004</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除稅後物業重估收益		47,686	1,746
分佔聯營公司對沖儲備		5,818	(2,542)
換算海外企業時之匯兌淨差額		(15,918)	(100,931)
處置聯營公司／附屬公司時所解除之匯兌差額		<u>(149,321)</u>	<u>(11,436)</u>
期間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u>(111,735)</u>	<u>(113,163)</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903,292</u>	<u>879,841</u>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371,631	728,344
終止經營業務	14	<u>531,661</u>	<u>151,497</u>
		<u>903,292</u>	<u>879,841</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825,932	822,037
非控股權益		<u>77,360</u>	<u>57,804</u>
		<u>903,292</u>	<u>879,841</u>



##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61,386	9,947,765
投資物業		1,391,691	1,285,274
土地租賃預付款		479,121	464,583
商譽		1,330,151	1,330,151
其他無形資產		183,489	185,101
聯營公司之權益		616,176	1,020,460
合營公司之權益		42,571	40,204
可供出售之投資		27,775	27,771
預付款		90,532	91,951
遞延稅項資產		20,773	19,632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143,665	14,412,892
		<hr/>	<hr/>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7,659	138,283
應收貿易款項	12	197,258	188,336
按金、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2,527	1,366,176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30,567	26,93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287	32,379
可退回稅項		661	1,744
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41,391	1,419,753
已抵押定期存款		38,842	37,3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65,330	3,327,025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8,055,522	6,537,952
		<hr/>	<hr/>
<b>資產總值</b>		<b>22,199,187</b>	<b>20,950,844</b>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9,065,507	8,966,896
儲備		6,941,957	6,575,037
		<u>16,007,464</u>	<u>15,541,933</u>
<b>非控股權益</b>		<u>1,167,860</u>	<u>1,090,850</u>
<b>權益總值</b>		<u><u>17,175,324</u></u>	<u><u>16,632,783</u></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1,142,344	1,039,220
銀行及其他借貸		805,783	806,142
遞延稅項負債		403,163	401,663
		<u>2,351,290</u>	<u>2,247,025</u>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u>2,351,290</u>	<u>2,247,02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3	263,202	300,7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34,661	1,533,198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4,081	4,13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0,056	26,415
應付稅項		189,307	144,510
銀行及其他借貸		651,266	62,077
		<u>2,672,573</u>	<u>2,071,036</u>
<b>流動負債總值</b>		<u>2,672,573</u>	<u>2,071,036</u>
<b>負債總值</b>		<u><u>5,023,863</u></u>	<u><u>4,318,061</u></u>
<b>權益及負債總值</b>		<u><u>22,199,187</u></u>	<u><u>20,950,844</u></u>
<b>淨流動資產</b>		<u><u>5,382,949</u></u>	<u><u>4,466,916</u></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u>19,526,614</u></u>	<u><u>18,879,808</u></u>

##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經營下列主要業務：

- 旅遊景區業務
- 旅行社、旅遊證件及相關業務
- 酒店業務
- 客運業務
- 高爾夫球會所業務
- 演藝業務
- 發電業務

本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登記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78-83號中旅集團大廈12樓。

除非另有指明，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列報。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獲批准刊發。

### 2 編撰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3 會計政策

除以下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述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 (a) 以下新訂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年度強制執行且與本集團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一月發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一月發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b) 以下新訂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之註釋已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並未獲提早採納。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之註釋之影響，並將於該等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之註釋生效後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sup>(1)</sup>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sup>(1)</sup>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sup>(1)</sup>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農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sup>(1)</sup>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sup>(1)</sup>	合併財務報表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sup>(1)</sup>	投資實體：合併入賬例外情況之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sup>(3)</sup>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sup>(1)</sup>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sup>(1)</sup>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sup>(2)</sup>	客戶合同收入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sup>(1)</sup>	二零一四年十月發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 4 經營性分部資料

執行管理層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並定期審閱分部表現。為方便管理，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經營性質、提供之商品及服務性質而劃分架構及管理。本集團轄下各經營分部代表一項策略性商業單元，各單元提供之商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獲得之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經營分部之概略如下：

- (a) 旅遊景區業務在中國大陸經營主題公園、景區、景區內的索道系統、滑雪設施及包括溫泉中心、酒店及休閒娛樂設施的度假酒店；
- (b) 旅行社、旅遊證件及相關業務在香港、中國大陸、東南亞、大洋洲、美國及歐盟各國提供旅遊、旅遊證件及相關服務；
- (c) 酒店業務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提供酒店住宿及餐飲服務；
- (d) 客運業務提供往來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之跨境個人客運服務及在香港、澳門和中國大陸提供租車和包車服務；
- (e) 高爾夫球會所業務在中國大陸深圳向球會之個人及公司會員提供綜合設施之服務；及
- (f) 演藝業務在中國大陸及海外提供藝術表演劇作。

發電業務在中國大陸提供電力。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發電業務的全部權益予直屬控股公司，此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因此在經營性分部資料中，發電業務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管理層已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資料釐定經營性分部，並獨立監控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於評估時乃基於各可呈報經營分部之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扣除非經常性重大收入或開支，如投資物業除稅後公允值之變動來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旅遊景區業務 千港元	旅行社、 旅遊證件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客運業務 千港元	高爾夫球 會所業務 千港元	演藝業務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合計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發電業務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830,485	669,391	367,737	149,551	61,570	12,188	2,090,922	-	2,090,922	-	2,090,922
分部之間收入	7,517	2,953	1,770	472	-	-	12,712	10,360	23,072	-	23,072
	<u>838,002</u>	<u>672,344</u>	<u>369,507</u>	<u>150,023</u>	<u>61,570</u>	<u>12,188</u>	<u>2,103,634</u>	<u>10,360</u>	<u>2,113,994</u>	<u>-</u>	<u>2,113,994</u>
抵銷分部之間收入							(12,712)	(10,360)	(23,072)	-	(23,072)
收入							<u>2,090,922</u>	<u>-</u>	<u>2,090,922</u>	<u>-</u>	<u>2,090,922</u>
分部業績	<u>67,514</u>	<u>103,721</u>	<u>50,674</u>	<u>84,004</u>	<u>5,685</u>	<u>(2,396)</u>	<u>309,202</u>	<u>47,326</u>	<u>356,528</u>	<u>233,546</u>	<u>590,074</u>
投資物業除稅後公允值之變動								48,830	-	-	48,830
處置聯營公司之收益								-	298,115	-	298,115
非控股權益								77,540	-	-	77,540
其他								468	-	-	468
期間溢利								<u>483,366</u>	<u>531,661</u>	<u>1,015,027</u>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旅遊景區業務 千港元	旅行社、 旅遊證件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客運業務 千港元	高爾夫球 會所業務 千港元	演藝業務 千港元	可呈報分 部合計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發電業務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707,503	698,874	460,908	144,086	66,286	8,122	2,085,779	-	2,085,779	-	2,085,779
分部之間收入	7,952	3,873	3,041	475	130	27	15,498	10,700	26,198	-	26,198
	<u>715,455</u>	<u>702,747</u>	<u>463,949</u>	<u>144,561</u>	<u>66,416</u>	<u>8,149</u>	<u>2,101,277</u>	<u>10,700</u>	<u>2,111,977</u>	<u>-</u>	<u>2,111,977</u>
抵銷分部之間收入							(15,498)	(10,700)	(26,198)	-	(26,198)
收入							<u>2,085,779</u>	<u>-</u>	<u>2,085,779</u>	<u>-</u>	<u>2,085,779</u>
分部業績	<u>63,125</u>	<u>90,748</u>	<u>116,474</u>	<u>46,227</u>	<u>2,946</u>	<u>(6,504)</u>	<u>313,016</u>	<u>430</u>	<u>313,446</u>	<u>151,497</u>	<u>464,943</u>
投資物業除稅後公允值之變動									46,941	-	46,941
處置附屬公司之收益									419,500	-	419,500
非控股權益									63,502	-	63,502
其他									(1,882)	-	(1,882)
期間溢利									<u>841,507</u>	<u>151,497</u>	<u>993,004</u>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呈列方式。此重新分類不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

## 5 收入

收入指期內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已提供服務之價值。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旅遊景區業務	830,485	707,503
旅行社、旅遊證件及相關業務	669,391	698,874
酒店業務	367,737	460,908
客運業務	149,551	144,086
高爾夫球會所業務	61,570	66,286
演藝業務	12,188	8,122
	<u>2,090,922</u>	<u>2,085,779</u>
總計		

## 6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總收入	17,588	14,589
匯兌差額淨額	17,852	10,399
已收到政府補助	14,058	22,951
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入	37,117	16,907
處置附屬公司之收益(a)	-	419,500
其他	11,911	25,909
	<u>98,526</u>	<u>510,255</u>

註：

- (a) 前期期間處置附屬公司之收益是指處置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芒果網(投資)有限公司(「芒果網投資」)予同系附屬公司。



## 7 經營利潤

本集團之經營利潤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工成本	590,793	618,482
折舊	231,185	231,131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13,585	12,25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56	1,654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繳付金額：		
土地及樓宇	40,965	42,095
廠房、機器及車輛	7,307	10,263

## 8 財務淨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及委託貸款	70,251	62,582
財務收入	70,251	62,582
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透支及其他借貸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3,847)	(13,821)
財務成本	(13,847)	(13,821)
財務淨收入	56,404	48,761

## 9 稅項

期間利得稅按照預期全年溢利之稅率計提。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業務按適當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對任何利潤產生的股息收入徵收預提所得稅。

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以外之稅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簡明合併損益表已扣除之稅項金額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27,991	37,506
中國大陸及其他地區	67,605	66,596
遞延稅項	3,530	2,776
	<u>99,126</u>	<u>106,878</u>

## 10 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一四年:2.5港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一四年:2.5港仙)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 11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之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予以計算。

### 基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已重述)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千港元)(註1)	405,826	778,005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來自終止經營業務(千港元)(註2)	531,661	151,497
	<u>937,487</u>	<u>929,502</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642,071,691</u>	<u>5,628,530,343</u>
每股基本盈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7.19	13.82
每股基本盈利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9.43	2.69
	<u>16.62</u>	<u>16.51</u>

註：

- (1) 前期期間之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包含處置芒果網投資之收益約4.195億港元。
- (2) 本期之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包含陝西渭河發電有限公司(「渭河發電」)之處置淨收益及分佔溢利分別約2.98億港元及2.34億港元。

## 攤薄

於二零一五年，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作普通股之假設來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只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允價值(釐定為期間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在假設所有購股權已行使的情況下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千港元)	405,826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來自終止經營業務(千港元)	531,661
	<u>937,487</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42,071,691
調整：	
— 購股權	<u>12,778,926</u>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654,850,617</u>
每股攤薄盈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7.18
每股攤薄盈利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9.40
	<u>16.58</u>

由於本公司授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市場平均價，即具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12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三十至九十天，截至報告期末，扣除減值撥備後並按發票日期起計算，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171,210	163,426
三至六個月	10,298	13,673
六至十二個月	11,797	4,995
一至兩年	3,681	6,008
兩年以上	272	234
	<u>197,258</u>	<u>188,336</u>

## 13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213,149	256,067
三至六個月	16,821	15,420
六至十二個月	8,759	5,126
一至兩年	10,185	10,964
兩年以上	14,288	13,128
	<u>263,202</u>	<u>300,705</u>

## 14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訂立協議出售於旭興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的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1億元(予以調整)。旭興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渭河發電51%的權益，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大陸提供電力及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由於執行管理層劃分發電業務為本集團獨立的經營業務，渭河發電的經營在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中將被列為終止經營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並取得淨收益約2.98億港元，本期分佔渭河發電的投資之溢利為約2.34億港元。

出售本集團於旭興發展有限公司的權益包含一項或然代價。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渭河發電的經審核稅後淨溢利(「渭河發電利潤」)，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基本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52億元、人民幣3.92億元及人民幣1.12億元高10%，則基本價值將上調10%，而買方將向本集團支付經上調的基本價值與渭河發電利潤的差額。倘渭河發電利潤較有關年度或期間的基本價值低10%，則基本價值將下調10%，而本集團將向買方支付經下調的基本價值與渭河發電利潤的差額。

本集團認為渭河發電利潤與分別於交易完成日期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基本價值並無重大偏差。因此，或然付款並無於中期內入賬。

## 僱員人數及薪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聘用10,042名僱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乃根據僱員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行業趨勢釐定僱員酬金。管理層會定期對薪酬政策和方案作出評估。除退休福利及內部培訓計劃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員工表現，向僱員酌情發放花紅及購股權。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狀況良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普遍以其內部現金流及銀行貸款作為業務的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46.65億港元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為14.57億港元，負債與資本比率為20.55%，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直屬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外匯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若干以外幣結算的資產、借貸及若干以外幣進行的主要交易，故面對若干程度的外匯風險。本公司及其附屬現無運用任何特定對沖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緊密留意及監控外幣風險及於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將約0.39億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7億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以作為取得供應商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若干信貸額及代替水、電、煤氣費及租金按金之若干銀行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履行銷售合約向一客戶提供30萬港元的履約保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萬港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回總計12,918,000股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普通股，其中8,770,000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註銷及4,148,000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註銷。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648,877,525股股份。於期間內購回的股份詳情載述如下：

年／月	購回普通股數目	每股購股價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	6,328,000	2.74	2.54	16,944,140
二零一五年二月	1,076,000	2.45	2.42	2,626,980
二零一五年三月	1,214,000	2.52	2.52	3,059,280
二零一五年四月	152,000	2.50	2.50	380,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	4,148,000	3.38	3.27	13,778,820

董事認為，股份回購長期而言將提升股東之價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及本公司沒有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以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局將繼續監控及覆核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合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外：

-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及重選。雖然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有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最少每三年須輪值告退一次。因此，董事局認為該等規定足以達致有關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及精神。
- 守則條文第D.1.4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彼等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發出正式的委任書，因為彼等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此外，董事預期可參考由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中列明之指引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且，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之規定、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 守則條文第E.1.2規定董事局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因其他事務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而有關條款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 **股息**

董事局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一四年：2.5港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一四年：2.5港仙)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已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派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享有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之資格。凡擬享有上述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資格人士，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外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 刊發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及中報

本業績公佈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tii/](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tii/)。二零一五年中報將於稍後載於披露易及本公司網站，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局命  
主席  
姜岩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姜岩女士、盧瑞安先生、張逢春先生、許慕韓先生及傅卓洋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